**股东合作协议书**

一、股东名单：

甲方： 身份证号：

乙方： 身份证号：

丙方： 身份证号：

丁方： 身份证号：

合股的单位名称为：

二、总则：

本着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实、信用、相互扶持、共同创业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，签订本协议书：

三、出资比列、出资方式及股权比例、主要职责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股东姓名 | 出资金额 | 出资方式 | 出资比列/股权比列 | 主要职责 |
|  |  |  | 30% | 总经理、出纳 |
|  |  |  | 24% | 仓储、资金追加 |
|  |  |  | 24% | 业务主管、仓库、会计 |
|  |  |  | 22% | 业务、配送 |
| 注册资金20万元 | | | | |

四、追加投资：

若因公司实际发展需要（增加投资、发展战略需要等）需要追加投资的，经股东商议具体金额后，有股东乙方全额出资，公司其他三方以借款形式向乙方借出，不计利息。

五、利润分享及风险承担：

1、各股东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权债务承担责任，按比例分享利润，分担风险及亏损。

2、因不可抗拒因素，所有股东无能为力阻挡的风险（如天灾人祸）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，单一一个股东无需承担责任。

3、如果是正常的经营风险，有全股东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，如因违反投资协议，或者按照规定应由股东会会议决定的事而未经股东会，而产生的风险，则有当事人承担责任和民事责任。

六、股东大会：

1、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，有 担任执行董事，负责公司整体统筹运营管理。

2、公司发展及解决问题，需要召开股东会议的，必须全员参加，不得无故缺席，每次的股东会议必须有详细记录，并形成统一意见后贯彻落实。

3、股东会议少数服从多数，当任何一方利益与公司产生冲突时，个人服从集体。

七、禁止行为：

1、所有股东不得向股东以外的人透露合伙资金、项目情况及其他保密事项。

2、未经全体股东同意，禁止任何股东私自以合伙公司名义进行业务活动，若业务获得利益，归公司所有，造成损失的则按实际赔偿。

3、禁止私自转让和退出股权。经股东会商议后，自动退出的在盈利情况下只退本金，不参与分红，则在亏损情况下，按实际亏损的比列进行赔偿，一月内退本金剩余部分资金。

八、其他

1、协议未尽事宜可补充规定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每个股东各执一份。

3、本协议书自各股东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股东签字：